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联席保荐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逸敏 | 联系电话：010-5828850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只璟轩 | 联系电话：010-582884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6 次，每月由银行独立寄送电子版对账单至保荐机构，包括 2020 年 12 月对 2020 年度进行现场检查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 |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1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0 次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监管机构近期规定解读、法规更新解读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蓝帆医疗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对 2020 年度预计业绩进行修正，修正后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0.00 万元 -185,000.00 万元，扣除非 | 对于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蓝帆医疗已发布相关公告说明修正情况、修正原因并致歉。公司在公告中说明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 |

| | | |
|--|--|---|
| | <p>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5,000.00 万元 -185,0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0 元/股-2.00 元/股。本次业绩修正原因系商誉减值评估价值变动所致。</p> | <p>《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 CBCH II 所作的业绩承诺 | 预计无法按原协议履行，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协商业绩补偿调整方案 | <p>未履行承诺原因：根据发行人公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CBCH II 2020 年度净利润数（经审计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33,994.47 万元，业绩承诺期 2018-2020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 119,211.53 万元，未完成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87%</p> <p>解决措施：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p> |

| | | |
|-----------------------|---|--|
| | |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磋商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将以最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对蓝帆医疗进行补偿。 |
| 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20年7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高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蓝帆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安排只璟轩先生接替高峰先生担任蓝帆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蓝帆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徐逸敏女士和只璟轩先生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逸敏

只璟轩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